

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

招生名額	26 名
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從事相關工作滿 1 年 (含) 以上，並經本系認可者。
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	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 一、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： (一) 學位證書影本1份。 (二)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(得以聘書、聘函等相關證明代替) 。 (三)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(無則免繳) 。 (四) 專業工作成就。例如：個人職務及表現之說明、獲獎紀錄、創作、專刊、發明、表演、發表及著作、推薦信 (請至本系網頁下載) 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。 二、學習知能： (一) 自傳及報考動機 (1000字為原則) 。 (二) 學習計畫 (未來研究方向或專業應用，1000字為原則) 。 ※1.以上資料請自訂目錄依順序裝訂成冊 (總頁數不得超過60頁)，於111年1月3日 (含)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系辦公室 (郵戳為憑)，以便審查。 2.所繳資料恕不發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本系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。
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	一、資料審查 (佔總成績 50%) 1.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(佔資料審查成績 60%) 2.學習知能 (佔資料審查成績 40%) 二、口試 (佔總成績 50%)
考 試 日 期 及 地 點	口試日期：111 年 3 月 5 日 (星期六) 報到時間：上午 8：45 起 報到地點：秉雅樓 1 樓 HE106 室 口試時間：上午 9：00 起 ※口試順序名單、詳細報到時間及口試時間地點，請於 111 年 3 月 2 日至本系網頁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錄 取 方 式	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口試成績、資料審查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、資料審查之學習知能成績之次序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備註	
聯絡資訊	☎ 02-2905-3605 ✉ 146287@mail.fju.edu.tw 🏠 秉雅樓 1 樓 HE106 室
系所網址	http://www.cfs.fju.edu.tw